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

建議重選及推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內。

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2021年5月18日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註2。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摘要

請參閱本通函的第1至2頁，本公司為防止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擴散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其中包括：

-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健康申報，該資料在需要時可用作追蹤接觸者之用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並無茶點供應
- 時刻注意個人衛生
- 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即時離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建議股東委任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按彼等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2021年4月20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重選董事	6
推選董事	7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8
股東週年大會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建議參與重選／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10
附錄二：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不斷以及近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指引，本公司將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董事、員工及其他參與人士（「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1. 所有出席者均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才可獲准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於出席期間亦須一直佩戴口罩。
2. 任何人士在進入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時，將不可進入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任何人士如被拒進入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表示彼不獲准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3. 所有出席者均須作出**強制健康申報**，該資料在需要時可用作追蹤接觸者之用。出席者或會被問及(i)彼於緊接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經離港外遊（「近期外遊紀錄」）；(ii)彼是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隔離規定而需要接受隔離；及(iii)彼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隔離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就上述任何問題的答覆為「是」，將會被拒進入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即時離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4.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並無茶點供應。**
5. 謹請各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
6.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時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可能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即時離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以及為保障持份者，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建議股東委任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按彼等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謹請股東務必細閱本部份資料，並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變動及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在有需要時，就該變動及預防措施刊發公告。

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健康教育教材及最新發展情況，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www.chp.gov.hk)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網頁(www.coronavirus.gov.hk)。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在本通函內具有下列涵義：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通過（如適用）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內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洲保險」	指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4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決議案」	指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

執行董事：

陳有慶，G.B.M.，G.B.S.，LL.D.，J.P. (主席)

陳智思，G.B.M.，G.B.S.，J.P. (總裁)

陳智文

王覺豪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川內雄次

小倉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淑嫻

黎高穎怡，J.P.

孫梁勵常

敬啟者：

**建議重選及推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及推選董事、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資料，並徵詢閣下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項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陳有慶博士(「陳博士」)、陳智文先生(「陳先生」)、王覺豪先生(「王先生」)、周淑嫻女士(「周女士」)及黎高穎怡女士(「黎女士」)將根據《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

周淑嫻女士自2004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決定不會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所有其他應屆退任董事，即陳博士、陳先生、王先生及黎女士(統稱「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審閱了退任董事的簡歷，並確認他們對每位董事的品格、誠信、資歷和經驗感到滿意。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均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黎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黎女士在董事會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近9年，在本公司服務多年期間，彼已展示其具備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之能力。提名委員會認為，沒有證據顯示任期長短會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而且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黎女士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因此，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黎女士能夠繼續保持獨立並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各退任董事將繼續憑藉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入了解、多元化的技能及觀點，以及對本集團的熱誠，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按照《細則》第89條，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提名該人士作為董事候選人之股東的意向通知書，以及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書，連同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須於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5月3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送達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

上述建議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倘若根據《細則》第89條收到股東提名人士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或發出及寄發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提名候選人之詳細資料。

推選董事

由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淑嫻女士將不會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故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該空缺。

提名委員會審閱了擬推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歐陽杞浚先生（「歐陽先生」）的簡介及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經參照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上市規則》的獨立標準，確認其對歐陽先生的品格、誠信、資歷、經驗、足夠的時間承諾及獨立性感到滿意。提名委員會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亦認為歐陽先生可對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基於以上所述，提名委員會建議歐陽先生予董事會考慮。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評估因素及建議後，認為歐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候選人，並建議股東於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歐陽先生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將委任其為彼等認為適當之若干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成員。

歐陽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0年5月2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授予董事會（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以發行數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之股份及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之股份。而該等授權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42,424,000股。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該定義如下）可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188,484,800股。

因此，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數項決議案，以重新取得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給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內所載的較早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股份發行授權」）；
- 給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內所載的較早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股份購回授權」）；及
- 待有關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藉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惟該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相信有關授權可確保董事會於發行及分配或購回股份時，能獲得較大的靈活性及自由度。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說明函件包括股東所需了解的資料，以利各股東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之投票決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內。有關重選及推選董事、授予董事會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隨本通函附上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2021年5月18日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包括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投票結果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fh.hk）登載。

推薦建議

經考慮列舉在本通函內的原因，董事會認為有關重選及推選董事、授予董事會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各股東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有慶
謹啟

2021年4月20日

建議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連任的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陳有慶博士，*G.B.M.*、*G.B.S.*、*LL.D.*、*J.P.*，88歲，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博士已在本集團服務逾60年。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之董事。陳博士曾獲泰皇御賜皇冠二等勳章，以及於2000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彼亦於2018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陳博士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榮獲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及名譽大學院士，並於2013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陳博士現為香港中華總商會之永遠榮譽會長及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顧問。彼亦為香港僑界社團聯會之創會會長兼主席、中國僑商聯合會和香港潮屬社團總會之榮譽會長。於1988年3月至2008年2月期間，陳博士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彼具有豐富的銀行業經驗以及為其他多間公司之顧問。陳博士亦分別於2019年6月5日及2019年6月6日退任為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陳博士乃陳智文先生及陳智思先生之父親。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被視作透過其控權公司擁有本公司569,999,712股股份權益，包括透過(i) 566,069,712股由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 (「Claremont Capital」) 持有、(ii) 3,097,000股由Asia Panich Investment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Asia Panich」) 持有及(iii) 833,000股由萬通有限公司(「萬通」) 持有。Cosmos Investments Inc.分別持有Claremont Capital, Asia Panich及萬通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該等法團或彼等之董事慣於按照陳博士的指令或指示行事。除前述者外，陳博士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的其他股份權益。

陳博士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博士出任本公司之主席，收取董事袍金金額每年港幣90,000元及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期間出任亞洲保險之主席收取董事袍金金額港幣4,235（按比例計算）以及其他酬金（當中包括薪酬、津貼及酌情花紅）港幣2,162,000元，該酬金乃按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參照其職位、資歷、經驗、所肩負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而釐定。彼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而董事袍金亦已由董事會建議並獲股東於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陳智文先生，67歲，自2006年5月30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在本集團服務34年，彼亦為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除擔任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董事職務外，陳先生為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及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亦為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華汽車有限公司及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陳先生現任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潮州商會副會長、香港潮陽同鄉會之當屆榮譽會長、香港潮陽小學校董及潮陽百欣小學校監。陳先生乃東華三院顧問局投票委員、香港泰國商會及香港韓國商會之創會會員、香港外展訓練學校信託基金會委員、太平山扶輪社特許會員及香港歌劇院創會會員。陳先生現為香港小交響樂團監察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棒球總會之榮譽顧問。陳先生在美國接受教育，持有Rutgers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St. John's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乃陳有慶博士之兒子及陳智思先生之兄長。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陳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有訂立僱傭合約，合約期由2020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陳先生在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收取董事袍金金額每年港幣700,000元及其他酬金（當中包括薪酬、津貼及酌情花紅）港幣4,319,200元，該酬金乃按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參照其職位、資歷、經驗、所肩負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而釐定。彼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而董事袍金亦已由董事會建議並獲股東於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王覺豪先生，73歲，自2007年5月2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20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亦為亞洲保險之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在本集團服務逾40年以及於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現擔任一間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rand Plaza Hotel Corporation之董事。彼現為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德和保險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專業責任保險代理有限公司、Asia Insuranc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PT Asian International Investindo、APIC Holdings, Inc.及Strand Hotel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會成員。王先生亦獲委任為Asia Insuranc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總裁。王先生為日本財產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香港及澳洲墨爾本迪肯大學接受教育及為倫敦英國皇家保險學院之資深會員。王先生曾為2018選舉委員會保險界別分組委員。彼曾擔任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主席及委員、香港保險業聯會一般保險總會主席及委員，以及香港汽車保險局理事會主席及委員。彼亦曾任保險索償投訴局理事會之理事、香港保險業聯會管治委員會成員及香港保險學會會長。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王先生持有本公司1,24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810,000股股份以個人權益持有，而430,000股股份則以家族權益持有。

王先生與本公司有訂立僱傭合約，合約期由2020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王先生在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出任本公司及亞洲保險之董事，共收取董事袍金金額每年港幣120,000元及其他酬金（當中包括薪酬、津貼及酌情花紅）港幣2,581,904元，該酬金乃按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參照其職位、資歷、經驗、所肩負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而釐定。彼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而董事袍金亦已由董事會建議並獲股東於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5年1月曾譴責亞洲保險（退休金）有限公司（「該公司」）在管理認可的職業退休計劃滙集基金時違反投資限制。王先生當時是該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員，雖然事件中並無對投資者造成實際損失，王先生的牌照以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9類（資產管理）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被吊銷四個星期。該公司於2005年6月停業，並於2006年7月透過股東自願性清盤已告解散。

黎高穎怡女士，*J.P.*，62歲，自2012年12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女士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合規委員會之成員，亦為亞洲保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女士現為中國神學研究院教育策劃主任。彼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榮譽）、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及中國神學研究院取得基督教研究（輔導）碩士。黎女士擁有超過25年公務員工作經驗。於2006年，彼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最後職銜為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黎女士曾任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2012-2014)及顧問委員會成員(2015-2020)。

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黎女士曾接獲本公司的委任書，任期由2019年5月23日起為期約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黎女士(如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當選)將獲本公司之新服務任期約兩年至本公司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黎女士出任本公司及亞洲保險之董事，共收取董事袍金金額每年港幣120,000元，另出任薪酬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共收取委員會酬金金額每年港幣170,000元。彼之董事袍金及委員會酬金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而董事袍金及委員會酬金亦已由董事會建議並獲股東於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關於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歐陽杞浚先生，49歲，現任思匯政策研究所之董事會主席，彼於2016年至2020年其間，任格理集團(「GLG」)歐洲、中東、非洲以及亞太區行政總裁。在加入GLG前，歐陽先生曾出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副董事總經理，亦為九巴之母公司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國際」)之執行董事，其於聯交所上市。歐陽先生為香港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團結香港基金會顧問及Young Presidents' Organization香港分會成員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以及為新鴻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此外，歐陽先生亦服務於布朗大學環境與社會研究所顧問委員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發展基金專責小組以及香港運輸物流學會運輸政策委員會。在加入GLG、載通國際及九巴之前，歐陽先生於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任全球副董事。在開始管理顧問工作之前，歐陽先生曾任職於花旗集團衍生產品市場推廣部。彼持有美國布朗大學之經濟及政治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工商管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歐陽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無論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陽先生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歐陽先生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倘歐陽先生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推舉為董事，本公司將與歐陽先生訂立委任書，委任其自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約兩年，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歐陽先生亦獲提名委任為亞洲保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亞洲保險股東及保險業監管局批准。

歐陽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及（倘彼獲董事會委任為委員會主席／成員）委員會酬金。倘服務年期不足一年，所有該等酬金均按其服務期間的比例計算。

董事會建議的2021年相關董事袍金和委員會酬金，須經股東於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詳情如下：

	董事酬金	
	(每年)	
	主席	成員
	港幣	港幣
董事會	90,000	70,000
各董事委員會	40,000	30,000

須經亞洲保險股東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亞洲保險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50,000元，倘服務年期不足一年，則按其服務期間的比例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關於歐陽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閣下提供之說明函件，使閣下獲所需之資料以考慮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之投票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42,424,000股。若有關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於下列三個日期中最早者止之期間內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94,242,400股。三個日期分別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按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2. 購回股份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可使公司能有較大靈活性及能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謀求最佳利益。該項股份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藉增加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利於股東，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3.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償付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之溢利或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收入中撥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與香港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全由本公司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提供。就購回事宜所須支付之溢價只可從原可供派息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賬中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按此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論，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予減少。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會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然而，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事宜，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不利之影響。

4.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前十二個月之每一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2020年04月	3.670	2.940
2020年05月	3.630	3.300
2020年06月	3.500	3.300
2020年07月	3.700	3.360
2020年08月	3.660	3.200
2020年09月	3.650	3.570
2020年10月	3.660	3.600
2020年11月	3.720	3.600
2020年12月	3.800	3.320
2021年01月	4.000	3.800
2021年02月	4.100	3.850
2021年03月	4.100	3.730
2021年04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50	3.800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5,948,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購買價 港幣	每股 最低購買價 港幣
<u>購回股份已註銷(附註)</u>			
2020年10月14日	52,000	3.65	3.60
2020年10月16日	90,000	3.66	3.65
2020年10月19日	174,000	3.65	3.60
2020年10月20日	100,000	3.62	3.60
2020年10月22日	40,000	3.64	3.64
2020年10月28日	50,000	3.64	3.63
2020年10月29日	60,000	3.65	3.64
2020年11月02日	174,000	3.65	3.60
2020年11月05日	158,000	3.65	3.65
2020年11月12日	478,000	3.70	3.70
2020年11月13日	30,000	3.71	3.70
2020年11月19日	102,000	3.70	3.70
2020年12月24日	88,000	3.60	3.55
2020年12月28日	232,000	3.65	3.60
2020年12月30日	150,000	3.75	3.70
2021年01月11日	90,000	3.82	3.82
2021年01月12日	12,000	3.87	3.80
2021年01月19日	92,000	3.95	3.87
2021年01月21日	50,000	3.95	3.95
2021年02月02日	2,000,000	3.85	3.85
2021年02月04日	1,014,000	3.85	3.80
2021年02月09日	58,000	4.00	3.95
2021年02月16日	26,000	4.06	4.05
2021年02月17日	78,000	4.09	4.04
2021年02月22日	22,000	4.10	4.08
2021年02月24日	284,000	4.10	4.05
<u>購回股份尚未註銷</u>			
2021年03月29日	88,000	3.98	3.98
2021年04月08日	156,000	3.95	3.95
	5,948,000		

附註：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於購回股份註銷時按其面值相應減少。

6. 承諾

本公司之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與香港所有適用之法例，依照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或其緊密聯繫人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本公司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7. 收購守則

倘若在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集中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之權益水平增加之幅度而定)，並因而須要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陳有慶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08%。根據上述權益及假定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本公司各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陳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權百分比將因而增加至大約68.98%，而該增加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買而出現按《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影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

茲通告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陳有慶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智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王覺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黎高穎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推選歐陽杞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及支付予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無條件發給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有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依據下列情況下作出或發出有關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證或認股權：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節）屆滿後不能延期。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發出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證或認股權；

(b)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形下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c)節）；(ii)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或(iii)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購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供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例外情況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無條件發給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在依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於下列情況下行使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節）屆滿後不能延期；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決議案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該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蔣月華

香港，2021年4月20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早並無論如何須在上述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請注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公室將不會在公眾假期(即2021年5月19日)開放以收取代表委任表格的實物交付。因此，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2021年5月18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之前遞交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3)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1年5月14日下午4時30分
2021年5月17日至21日
2021年5月2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末期股息除息日期	2021年5月27日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	2021年5月28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2日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21年6月2日

於上述暫停過戶的期間內，本公司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 (4) 有關本通告第4項議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支付予服務於董事會及本公司若干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酬金，將按下表之水平支付。倘若董事並無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整段期間提供服務，該等支付予董事之酬金(如適用)將按其服務期按比例計算。

	董事酬金 (每年)	
	主席 港幣	成員 港幣
董事會	90,000	70,000
各董事委員會	40,000	30,000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若於上述大會當天上午九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會被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afh.hk)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
- (7)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以及為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以及建議股東委任上述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按彼等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上述大會。
- (8) 於本通告付印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有慶博士(主席)、陳智思先生(總裁)、陳智文先生、王覺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川內雄次先生、小倉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淑嫻女士、黎高穎怡女士及孫梁勵常女士。

本通告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